**项目概况及其它要求**

**一、工程概况**

许昌市建安区河街乡柿张社区环境整治项目工程，位于柿张社区内，主要施工内容为铺设立缘石、排水管、排水沟、垃圾池、路面加宽及围墙喷刷涂料等。其中：铺设100mm\*240mm\*1000mm预制混凝土立缘石2500m、铺设DN600过路钢筋混凝土管8m、810mm\*810mm砖检查井2座，砖砌400\*500钢筋混凝土盖板排水沟100m、修建7.3m\*5.7m垃圾池1座（池底为150厚C25水泥混凝土）、加宽原有254水泥混凝土路面两侧各0.6m（加宽路面结构为180mm厚C25水泥混凝土）、内墙喷刷丙烯酸涂料围墙17000m，围墙高2m。

**二、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三、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4、**供应商及其主要工作人员自2015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为准）。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四、采购预算**

785592.74元（财政拨款）

**五、目标工期**

15日历天

**六、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规范和标准（合格）。

**其它要求**

**一、成果验收**

成交供应商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成果后，应提交采购人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出具书面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再次提交甲方进行验收。

**二、工作方式**

乙方采用现场服务与后台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乙方须组织现场服务团队在施工现场开展工作，后台服务团队主要负责报告研讨及编撰工作。

**三、服务进度要求：**

其他内容进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采购人要求进行。